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1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衍志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葉文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前列二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明富律師
　　李衍志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等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4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、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文祥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再審聲請人強冠公司）、葉文祥（下稱聲請人葉文

祥）不服本院104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、2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強冠公司、葉文祥均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等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強冠公司、葉文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